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2號

參 加 人 楊敏雄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吳邑自辦市地重劃有限公司與被告吳庭輝等間
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而
參加人未於提出聲請時繳納。茲限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祥銘